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 紀錄:黃秋貞
- 貳、開會地點：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B1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 參、出席人員：譚大倫、王志宏、許添桓、王志朗、陳以詮、盧文鴻、馬祥勝、王文典、黃詩伊、駱清波、陳淵泉、薛敦元、蔡慧玲、許亭文、葉 晴、翁浚岳、陳明遠、鄭文星、林洪德、劉彥杰、陳平和、鄧賢銓、黃約伯、羅仕杰、蔡鴻吟、詹世賢、邱培敦、李金井、黃文徹、吳文昌(依簽到表順序排列)
- 肆、請假人員：梁碩麟、甘家銘、林坤輝、高振庸、游象墩、葉英俊、吳兆宗、吳子和、董孟治、何榮心、翁寶國、鄭賢義、李建霖、朱明泉、吳名彬、羅富國、李漢停、廖培志、劉昱汝、徐全立、吳承興(同上)
- 伍、列席人員：副局長施泰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科長蔡政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任杜先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檢疫中心)
簡任技正林邑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所長杜文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名譽理事長江世明
顧問宋華聰、顧問趙磐華、顧問蔡向榮、顧問劉清風、顧問李金龍、顧問陳建宏、顧問康道春、顧問劉廣武、顧問葉泰昌、顧問陳國森
- 陸、主 席：陳培中理事長、陳平和常務監事
- 柒、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 捌、報告事項：
- 一、上次(第 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已以 107.1.9 全聯獸師中字第 1070000015 號函寄發諒達。
 - 二、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有關本會向疾病管制署(疾管署)申請各類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已依該署規定按季提報各項抗蛇毒血清製劑貯存及使用數量情形備查。(附件一，P5-6)
 - (二)防檢局 11 月 17 日函，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發布施行已於 12 月 17 日屆滿 1 年，尚未依規定換發執業執照者，盡速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三)第 34 屆世界獸醫大會會議訂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13 日假西班牙巴塞隆納國際動物中心(CCIB 召開)舉行，請踴躍向所屬公會報名參加。
 - (四)107 年 1 月 6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辦第 46 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暨動物防疫檢疫宣導會，大會圓滿成功。主席裁示：洽悉。
- 玖、會務報告：
- 一、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收文 124 件，發文 65 件。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 月 3 日函，檢送新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供應抗蛇毒血清予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行政作業流程」。(依規定辦法辦理)
 - 三、衛生福利部 11 月 6 日函，「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800722 號公告預告。(公告於本會網站)

- 四、防檢局 11 月 17 日函，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發布施行於即將屆滿 1 年，請協助轉知所屬執業會員尚未依規定換發執業執照者，盡速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公告於本會網站)
- 五、理事長、李金井秘書長及秘書處 11 月 23 日出席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辦理第 46 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暨動物防疫檢疫宣導會第三次籌備會議。
- 六、理事長、李金井秘書長 11 月 30 至 12 月 1 日出席農委會辦理 106 年度全國動物保護業務期末聯繫會議。
- 七、衛生福利部 12 月 7 日函，「管制藥品標籤應載名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800806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公告於本會網站)
- 八、防檢局 12 月 12 日函，鑒於近期有他國主管機關函詢我國輸出動物(犬隻)健康證明書之真偽案，為避免國內簽發之證明書遭受國外檢疫機關質疑，請轉知開業獸醫師應確實查核動物年齡並落實填寫各項紀錄之正確性。(公告於本會網站)
- 九、農委會 12 月 13 日函，本會為公私協力推廣國小動物保護及生命教育，會同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編撰「小波與露比」動物福利繪本及影片各 1 式，請貴單位廣為運用並協助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公告於本會網站)
- 十、理事長、李金井秘書長及秘書處 12 月 17 日出席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辦理第 46 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暨動物防疫檢疫宣導會第四次籌備會議。
- 十一、防檢局 1 月 2 日函，檢送本局 106 年製作「認識狂犬病大冒險」狂犬病防疫宣導漫畫(第 2 刷)，敬請惠予應用宣導。(公告於本會網站)
- 十二、衛生福利部 1 月 3 日函，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公告於本會網站)
- 十三、農委會 1 月 3 日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使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以農防字第 1061473528 號公告，茲檢送公告 1 份。(公告於本會網站)
- 十四、防檢局 12 月 20 日函，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於 107 年 1 月 6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第 46 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暨動物防疫檢疫宣導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公告於本會網站)
- 十五、理事長、李金井秘書長及秘書處 1 月 6 日出席第 46 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暨動物防疫檢疫宣導會。
- 十六、理事長 1 月 14 日出席新竹市獸醫師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十七、理事長 1 月 17 日出席防檢局辦理獸醫師臨床用藥評估審查會議。
- 十八、本會 1 月 18 日行文本會法治委員及各縣市獸醫師公會理事長，訂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 時於 UPlace 好地方共享空間召開法治委員會會議。
- 十九、衛生福利部 1 月 19 日函，「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800870 號公告預告。(公告於本會網站)
- 二十、理事長 2 月 5 日出席臺東縣獸醫師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二十一、理事長 2 月 7 日出席防檢局辦理研商推動偶蹄類動物上市屠宰檢附健康證明書措施討論會議。
- 二十二、理事長 2 月 9 日出席農委會辦理研商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及犬貓美容等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草案)會議。
- 二十三、理事長 2 月 23 日出席苗栗縣獸醫師公會辦理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拾、財務收支報告：

(一)本會 106 年 11 月 07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收支情形 (附件二, P7 - P17)

1. 本期收入計 348 萬 7,254 元整；包含本會 74 萬 9,726 元、政府補助計畫 273 萬 7,528 元。
2. 本期支出計 2,726 萬 3,097 元整；包含本會 56 萬 8,662 元、政府補助計畫 2,669 萬 4,435 元。
 - 另上期 106 年 11 月 6 日結存計新台幣 2,621 萬 1,806 元,106 年 11 月 6 日結存計新台幣 243 萬 5,963 元整。
 - * 本會顧問及理監事贊助款共計 6 萬元整(常務監事-陳平和 2 萬、顧問-劉清風 1 萬、李春男 1 萬、黃欽城 1 萬、翁至富 1 萬)。

(二)本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財務收支情形

1. 本期收入計 258 萬 8,191 元整；包含本會 15 萬 2,228 元、本會承 106 年度結轉 243 萬 5,963 元整
2. 本期支出計 37 萬 2,278 元整
 - 107 年 2 月 6 日結存計新台幣 221 萬 5,913 元整。
 - * 本會顧問及理監事贊助款共計 1 萬元整(顧問-陳國森 1 萬)。

拾壹、各委員會報告：

- 法制委員會：107 年第一次法制委員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附件三-1, P18)
- 福利公關委員會：
- 資訊編輯委員會：
- 研究發展委員會：
- 國際事務委員會：
- 獸醫醫事審議委員會：
- 公共關係委員會：

拾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地點、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定於 107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召開，地點暫訂於北部，詳情待研議。

決議：(一)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地點訂為新北市蘆洲海霸王餐廳。
(二)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因花蓮強震重創觀光，為提升花蓮縣觀光並給予支持，是否可將 107 年度全國獸醫師公會聯誼會，原由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承辦更改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承辦，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往例租賃遊覽車 2 台，預計由一南一北乘載前往花蓮。

決議：(一)107 年度第一次全國獸醫師公會聯誼會更改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並提前於 6 月份辦理，107 年度第二次全國獸醫師公會聯誼會調整為彰化縣獸醫師公會並延至於 12 月份辦理。
(二)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 106 年度收支決算案，提請審議。(附件二-6, P12)

說明：通過後將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針對獸醫師法的修訂而訂定全聯會版本，提請審議。

說明：107年1月26日由本會法制委員會討論制訂全聯會版本，詳如附件。(附件三-2，P19-23)

決議：(一)獸醫師法第六條，依照防檢局現行規定不修改。

(二)獸醫師法第三十條，黃詩伊理事及陳淵泉理事建議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違反第四條之二規定，未取得獸醫師證書，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並得將其違法事實登報公告。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及動物看護士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四條之二規定，未取得獸醫師證書，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並 <u>應</u> 將其違法事實 <u>公佈之</u> 。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 <u>畜產保健科學</u> 生或畢業生及動物看護士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

(三)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防檢局「研商推動偶蹄類動物上市屠宰檢附健康證明書措施討論」，提請討論。(附件四，P24-P27)

說明：(一)由本會聯繫各縣市獸醫師公會，協調所轄執業會員協助家畜業者開立健康證明書。

(二)獸醫師開立健康證明書之價格，因城鄉及樣態不同，故由地方產業協會與獸醫師公會雙方議定之。

決議：交由秘書處研議，於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相關資訊。

案號：第六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防檢局3月14日「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會議議程」，希望可集結各理監事的意見，開會當日將由全聯會代表於會議上提出意見，提請討論。(附件五，P28-P34)

說明：如案由。

決議：授權理事長及翁浚岳理事於3月14日代表全聯會至防檢局開會討論。

拾參、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人：黃約伯監事

附議人：羅仕杰監事

案由：修正本會107年度收支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員工薪資調整為470,000元。

(二)考核獎金調整為130,000元。

(三)通過後將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拾肆、散會:下午4時50分